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2號

原告 吳鴻楨

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

吳明益律師

被告 宗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

訴訟代理人 吳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5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8,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公司承攬訴外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  
護工程處（下稱業主）「臺9線260K+150～268K+500（富源  
至瑞北段）景觀綠美化工程」，並與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4  
日簽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上開工程中之「種  
植百慕達草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雙方  
約定材料、運費、施作數量，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結算後為  
據支付工程款。被告公司於簽立系爭契約時，除先支付訂金  
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外，並已陸續經被告公司核驗支  
付部分款項，惟仍有尾款500,005元未給付，然原告業於109  
年10月間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且系爭工程已於110年2月底經  
業主驗收無誤，嗣於111年2月保固期業已屆滿，惟被告公司

竟拒絕給付尾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一)伊於108年11月4日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每平方米65元，同時給付訂金200,000元與原告，其後陸續給付2,300,000元與原告，並於110年1月5日依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驗收結算，再給付267,100元，合計支付2,767,100元。

(二)惟伊前與原告驗收時，發現部分草皮僅為雜草，非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百慕達草，伊遂經原告同意後，暫扣保留款500,000元，待其重新鋪設後撥付。經原告刈除雜草部分後，遲未重新鋪設，伊於111年3月15日發函催告原告盡速更換草皮，惟原告遲未補正。伊才在111年2月至5月間另行叫貨、僱工施作完成，共支出421,500元，此額外支出費用自應由原告之保留款中扣除，則伊僅尚需給付原告78,500元（計算式：500,000元—421,500元=78,500元）。

(三)並為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就原告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並簽立系爭契約為憑，迄至110年間結算時，尚有約500,000元工程尾款未給付，待111年2月保固期滿再行支付等情，業為兩造所陳明，自堪信為真實。

(三)至原告主張其已於109年10月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並經業主於110年2月底驗收，至系爭工程之1年保固時間已於111年

01 2月屆滿，但被告公司仍未依約給付尾款等語，惟為被告所  
02 否認，並主張原告未依約施作完成，尚經伊於111年2至5月  
03 間另行叫貨、僱工，額外支出421,500元等語抗辯。經查：

- 04 1.本件被告因原告經其催告後仍未依約修補系爭工程，而自  
05 行訂購草皮並僱用劉明華等人完成系爭工程，經扣除被告  
06 自行覓工修補所支出之費用並為結算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07 工程尾款僅餘78,500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存證信函、原  
08 告施作系爭工程瑕疵照片、被告僱工補種草皮照片、結算  
09 表、領款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67-93頁)，核與證人  
10 劉明華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152-155頁)，堪可信實。
- 11 2.至原告主張因業主已於110年2月底完成工程驗收，其無修  
12 補義務云云。惟系爭工程除初始之驗收外，因須至111年2  
13 月保固期始屆滿，原告始透過證人劉明華與被告聯繫允諾  
14 提供修補，惟嗣後因故拒絕修補，被告始商請證人劉明華  
15 被施做草皮補種工程等情，業為被告陳明在卷，核與證人  
16 劉明華到院證稱：「(原告訴代：是否在三月之前有無幫  
17 原告去協調草皮鋪設的問題?)有，去兩次，結果董娘  
18 (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麗雲)說另外安排時間，10  
19 9年底時，我們有去過一次，110年初也有去過一次，他們  
20 說會通知我們去處理腳踏車道補植，但都沒有通知，到了  
21 今年年初才叫我過去補植，機車、腳踏車道只是補種一部  
22 分而已，大部分都是補種中央分隔島。」等語相符；參以  
23 本件原告經本院通知於111年11月2日到庭行當事人訊問，  
24 惟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而僅透過其訴訟代理人表示：  
25 「有相關問題請詢問證人劉明華即可。」等語(見本院第  
26 151-152卷)。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所辯原告未完成修  
27 補工程，而由被告自行覓工修補等情可採。從而，原告請  
28 求被告給付全額尾款500,005元，自屬無據。
- 29 3.綜上，系爭工程尾款經扣除被告自行覓工修補所支出之費  
30 用並為結算後，僅餘78,500元乙情，業為被告自認，應認  
31 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屬無

據。又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1年3月4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070號支付命令，並於111年3月17日送達被告，有該支付命令及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5、2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